

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計畫書 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國民小學「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」

【※增設】

適用對象：111學年度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0學年度前取得修習資格者適用之。

經教育部111年7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71230號函核定

(一) 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
經教育部111年7月22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71230號函核定											
領域專長名稱		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									
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27		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		117					
本校規劃之學系所	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								
課程類別				科目內容							
類別名稱		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	學校開設課程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/選備	備註				
資訊教學	資訊教學	6	12	教學工具設計	3	選備					
				數位內容設計	3	選備					
				數位學習系統	3	選備					
				數位文學繪本	3	選備					
程式設計	程式設計	9	24	演算法	3	必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程式設計	3	必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資料結構	3	必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軟體工程與程式設計導論	3	選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選備					
				安全性程式設計	3	選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軟體工程	3	選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人機互動	3	選備	▲實習課程				
資訊實務應用	資訊實務應用	6	33	人工智慧	3	必備	▲實習課程				
				計算機概論	3	選備					
				資料探勘	3	選備					
				機器學習	3	選備					
				資料庫	3	選備					
				影像處理	3	選備					
				元件式軟體發展技術	3	選備					
				多媒體系統	3	選備					
				編譯器	3	選備					
				視訊串流技術與實務	3	選備					
				電腦繪圖	3	選備					
				系統管理與應用	系統管理與應用	6	48	計算機網路	3	必備	
								網際網路應用	3	選備	
嵌入式系統	3	選備									
作業系統	3	選備									
分散式系統	3	選備									
無線網路	3	選備									
系統程式	3	選備									
網路程式設計	3	選備									
計算機結構	3	選備									
全球資訊網程式設計	3	選備									
數位匯流應用與服務平台	3	選備									
網際服務軟體工程	3	選備									
軟體需求分析與管理	3	選備									
軟體設計	3	選備									
軟體品質與測試	3	選備									
資訊安全	3	選備									

其他課程設計相關說明

1.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 27 學分（包括必備至少 15 學分），請依照各課程類別之學分數規定修習。
3. **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、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，不得重複採認學分。**
4. **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，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7 學分外，並應取得國小「教育專業課程」之「國小資訊教材教法」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。**